

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
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
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
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B类）、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有）（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如有）

⑥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格式共同签章）；

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材料：

①投标人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材料。

②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表

③组织机构框图

④设计企业承接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⑤施工企业承接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⑥投标人资信证书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格式中，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目录序号可依次确定。

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元叁角捌分（¥5135590.38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0682.23元），工期（总工期：3个月，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施工工期：70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志口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
路363号

电 话：0755-28285189

传 真：0755-28285189

邮政编码：518000

投标人（成员）：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
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3/23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电 话：020-34329350

传 真：020-34329350

邮政编码：51005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元) (A)	下浮率 (B)	金额(元) (C)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报价	5413862.94	下浮 <u>5.14%</u>	5135590.38	雷建华	$C=A \times (1-B)$ 注：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注：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在5%~15%（含5%，15%）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吴雄大（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3128（签名或盖章）

2019年10月10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3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5 日至永久

姓名：吴志雄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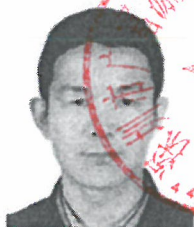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吴志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鹏达路鹏达花园11栋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7908308059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投标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吴志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鹏达
路鹏达花园11栋415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7908308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姓名：成形 性别：男 年龄：52 职务：董事长

系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志雄（姓名）系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雷建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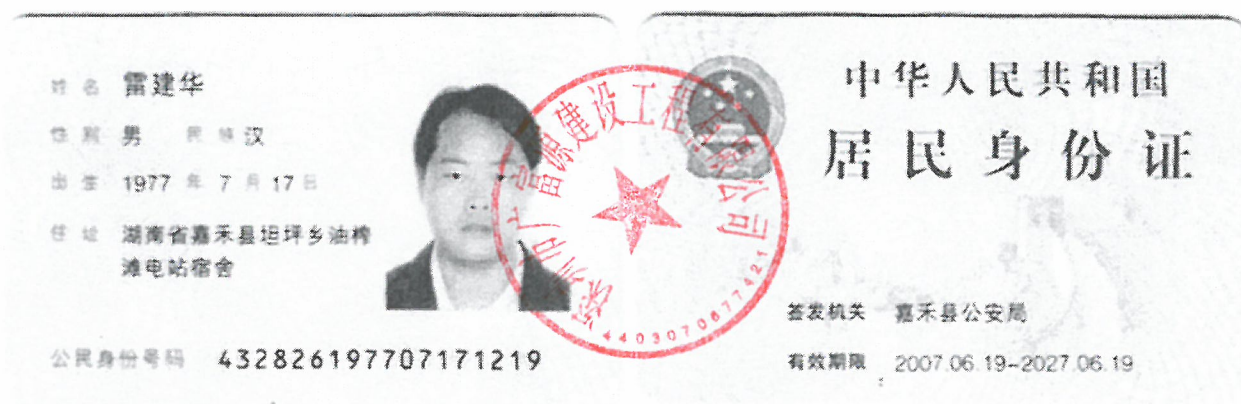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908308059

委托代理人：雷建华（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826197707171219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10月10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 2、若有委托须提供，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雷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嘉禾县坦坪乡油榨
滩电站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282619770717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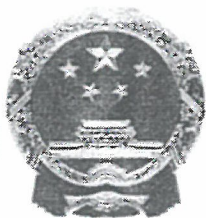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嘉禾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9-2027.06.19



营业执照（牵头方）



营 业 执 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5746X4

名 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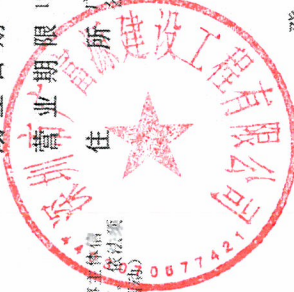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成员方）

编号: S0112019052004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32133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成彤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彤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资质证书（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0585746X4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注册资本：16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151202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192578

资质证书（成员方）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年09月09日
No.AF 0426969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854.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6671-6/5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成形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成形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马智珊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3年03月29日，“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吸收合并“广州城市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并重组“广州市路桥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资质证书编号：1401832-3
资质有效期：2018年04月20日
系统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方）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23152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志雄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工作,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英雄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173 (签字或盖章)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

证明打印

页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雷建华	
性 别: 男	
出 生: 1977-07-17	
注 册 编 号: 粤2440608001544	
注 册 专 业: 建筑,市政	
有 效 期 至: 2020-09-19	
聘 用 企 业: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打印日期: 2019年8月6日

<http://wx.gdcic.net/com/CertificatePrint.aspx?Category=%e4%ba%8c%e7%ba%a7%...> 2019-08-06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306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雷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71219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9-5-25
有效期至	2021-5-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ol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8-6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建华

社保电话：620089069

身份证号码：43252619770717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4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17	03	744714	2030	263.9	162.4	4	6753	30.39	6.75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2017	04	744714	2030	263.9	162.4	4	6753	30.39	6.75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2017	05	744714	2030	263.9	162.4	4	6753	30.39	6.75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2017	06	744714	2130	276.9	170.4	4	6753	30.39	6.75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07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08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09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10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11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7	12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1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2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3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4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5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6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7	744714	213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2018	08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8	09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8	10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8	11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8	12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1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2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3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4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5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6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6	2200	11.0
2019	07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4.29	2200	12.32	2200	6.6
2019	08	74471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4.29	2200	12.32	2200	6.6
合计				8386.3	5160.8			1372.89	444.46			306.83		322.63		514.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系统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8e8653dc166e51）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1071.89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1071.89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4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本格式共同签章）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本项目投标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汕头建筑信息网-诚信截图

汕头建筑信息网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便民服务		联系我们		政务信息专栏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薪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稽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质量安全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联系人	林燕波	联系电话	13049098555
驻汕联系人	吴志雄	联系电话	13623353883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有效期至	2020-1-8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四、投标保证金材料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材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被保险人名称）：

鉴于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10月10日参加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44），保险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被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44）及《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44）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9月30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20年03月29日。

保险人：_____（盖章）

签单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44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单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授权签字: _____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田楚文

制单: 颜智宏

经办: 洪立婷

(正本) NO.092891207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9-09-16 17:37:52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19-09-16 17:37:52 保单打印时间: 2019-09-16 17:42:11
业务流水号: 参考号/支票号: C01144052019091600000266 代理人: 洪立峰

保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4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志雄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码	*****
	法人性质	其他	法人资质	级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0585746X4	法人税务登记证	9144030030585746X4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0585746X4	电话	13-0007-72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邮编	518000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姓名	03070077421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名称/自然人证件号码	0307007742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55440507C03703542Y	法人税务登记证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5440507C03703542Y	电话	075488820340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马爷街二号原大村二楼西侧	邮编	515000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文件号	-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 CNY 6,920,986.83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捌万元整 小写 CNY 8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 CNY 300.00		
绝对免赔率		0.00000%		
保险期间		6个月, 自 2019年9月30日0时起, 至2020年3月29日24时止。		
1.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NO.0928012074

特别约定	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汕发改【2019】3号、汕龙发招【2019】10号、汕龙发复【2019】21号；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湾社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5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103067007101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保险人网站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复核：田楚文

制单：顾智宏

经办：洪立磅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信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委托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副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对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015120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
保险保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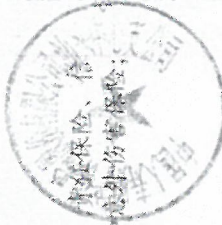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业务范围:

财产保险业务(含机动车辆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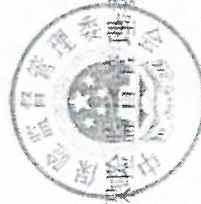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3号
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
区域

机构编码: 000108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8年04月09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保
险保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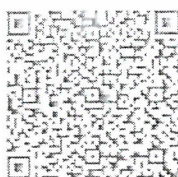
____年__月__日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文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625761755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 型	内资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2号桥东501室(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区域)
负 责 人	王仲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9-09-12 16:33	
凭证号: 102547092066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付 款 人	账 号	收 款 人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45		200303383200059470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元		
用 途	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费用		
验 证 码	17752291615590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95772804	编号: 5840-02458302
经审核,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志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5	
核准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牵头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赛梅			电话	0755-28285189
	传 真	0755-28285189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志雄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82335388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雷建华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10664419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5日		员工总人数：50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叁级、市政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30585746X4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1688万			中级职称人员	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5			技工	28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牵头方）



营 业 执 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5746X4

名 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志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0585746X4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注册资本：16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151202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7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192578

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方）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31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志雄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3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成员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	5100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玉娜		电 话	15768612148	
	传 真	020-34329350		网 址	http://www.gzpui.com/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80299679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智珊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902305390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员工总人数：30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4553521338			高级职称人员	48 人	
注册资金	854.46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89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70 人	
账号	44001420201050097968			技工	28 人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成员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12019052004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注册资 本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2月21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仅限办 公用途)	
名 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s.gz.gov.cn/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成形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
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
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21338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071

资质证书（成员方）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854.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213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6671-6/5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成形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成形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马智珊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2013年08月29日，“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吸收合并“广州市鸡卵岭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并承接“广州市鸡卵岭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109182-s1 资质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资质证书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2、组织机构表（牵头方）

1. 简 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业 务	承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等工程，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吴志雄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吴志雄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吴志雄	80				
陈芬	2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3号	陈赛梅	0755-28285189	/	0755-28285189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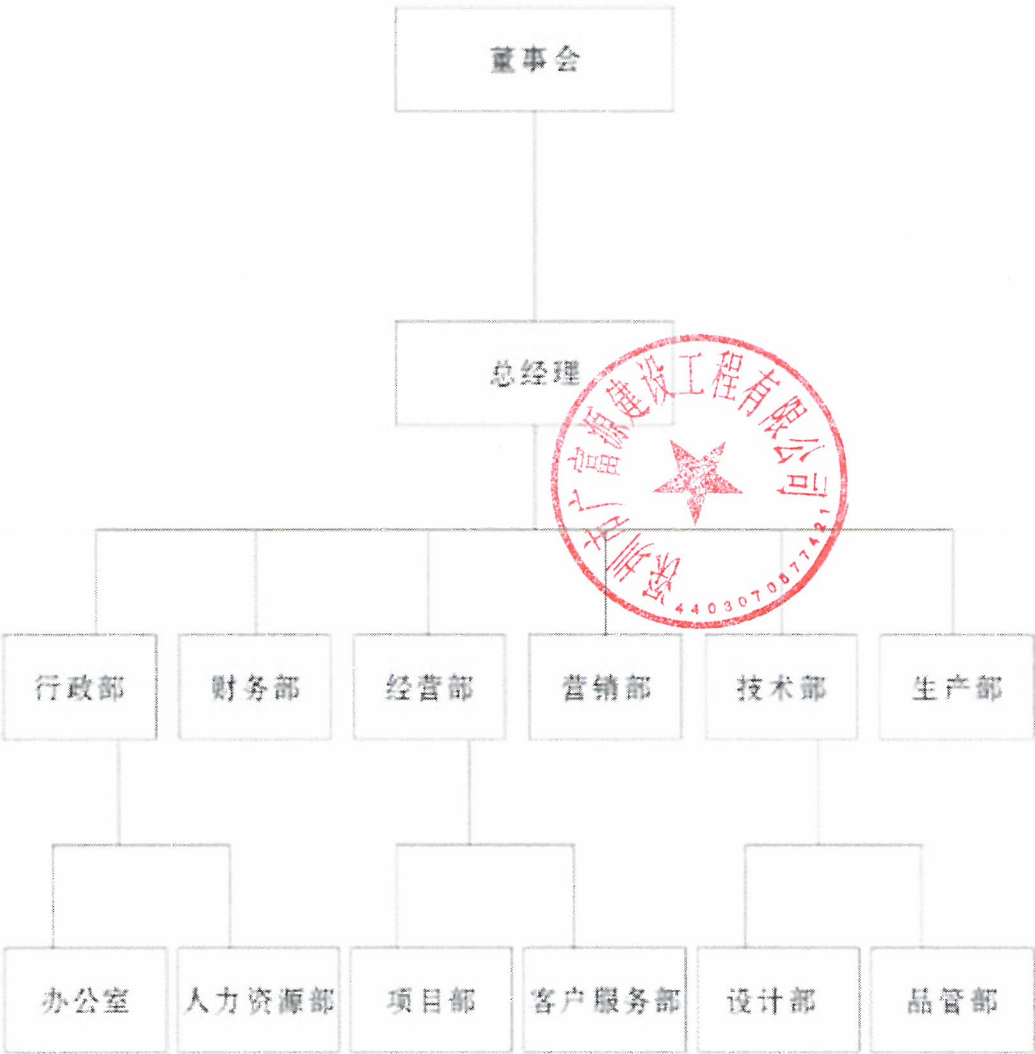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表（成员方）

1. 简 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 要 业 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城市规划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成形			
副 董 事 长		马智珊			
总 经 理		/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瑞泰广场二楼 812 室	郭玉娜	15768612148	/	020-34329350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牵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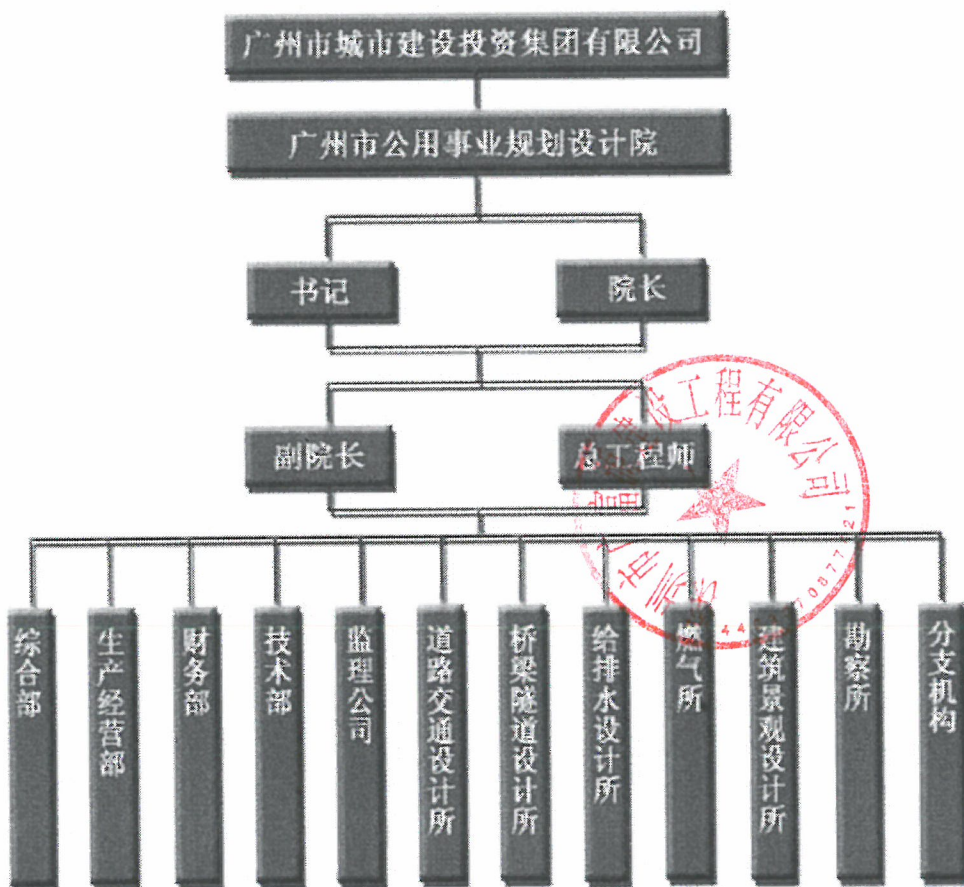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成员方）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4、设计企业承接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一期）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丰城大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双镇桥，向西南行走，沿线与东门路、S244 省道、人民西路相交，终点位于沙江桥。一江两岸环境整治工程位于新丰江（沙江桥至御景豪庭路段）两岸。
发包人名称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中标价	317124929.08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
项目描述	(1) 丰城大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双镇桥，向西南行走，沿线与东门路、S244 省道、人民西路相交，设计终点位于沙江桥，路线全长 3943.504 米，路面宽 42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城区段设置一座人行天桥，及加长涵洞一座，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主要内容有本次规划路线内丰城大道改造及其附属工程 (2) 一江两岸环境整治工程：主要是改造新丰江（沙江桥至御景豪庭路段）两岸的慢行系统（包括江边人行道及绿道）、道路桥梁至河道景观控制线范围内的亲水景观提升的打造。设计主要包括：江边慢行系统及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堤岸整治工程、绿化工程（包括河道景观范围线内的所有景观工程）等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已承揽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F-2011-021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穗发改[2017]372号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丰城大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双镇桥,向西南行走,沿线与东门路、S244省道、人民西路相交,终点位于沙江桥,一江两岸环境整治工程位于新丰江(沙江桥至御景豪庭路段)两岸。

发 包 人: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勘察方):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设计方):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勘察、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若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的，中标人在逾期前每天按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其最高限额为：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中标人要在逾期前每天按每大标施工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其最高限额为：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

勘察要求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

施工要求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叁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大写

（小写）：33712499.09 元

其中：

1、丰城人船改造工程：195203691.09 元；其中：勘察费（含工程测量费）为¥1237320.00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为¥40266790.00 元；建安工程费（含工程测量费）为¥187694381.09 元（投标下浮率 1.13%）；

2、三江口西岸环境整治工程：166839232.99 元；其中：勘察费（含工程测量费）为¥722720.00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为¥3615540.00 元；建安工程费（含工程测量费）为¥162370972.99 元（投标下浮率 1.13%）；

3、预留金：14982065.00 元；

4、合计：14233712499.08 元； 11

5、勘察费、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不再有任何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技术文件；

9、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之处，以约定次序在左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的定义和解释。

八、承包人对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保修，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叶玉成；技术负责人：刘红建；勘察负责人：马智勇；设计负责人：马智勇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 日

表式五

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19330201.00	1
2	设计费	1237530.00	1
3	材料费	456780.00	1
4	人工费	18769081.00	1.15%
5	机械费	10003033.00	1
6	管理费	722720.00	1
7	利润	345340.00	1
8	税金	1037072.00	1.15%
9	其他	1490705.00	1
10	合计	44120201.00	1

注：工程费用汇总表(工程费用)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编制，并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日期。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通过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已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编制，并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日期。

中标价：11111111.00元。

工期：420日历天。

项目范围：(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新丰）招中字[2017]第 024 号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联合单位【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韶关市
建科勘察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递交的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317124929.08 元。

工期：4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叶土英。

技术负责人：刘红雄。

专职安全员：黄扬纯、刘俊、黄奕辉。

设计负责人：马智珊。

勘察负责人：胡芝福。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红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7 年 9 月 12 日

交易业务专用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 1 份。

4、设计企业承接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项目名称	省道 S244 线沿线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工程（武深高速龙门南出口旁边地块平整及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惠州市龙门县
发包人名称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61612.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
项目描述	深高速龙门南出口旁边地块 16 万平方地平整，新建道路长 285 米以及给水和雨、污管道等附属设施工程。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已承揽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省道 S244 线沿线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工程
(武深高速龙门南出口旁边地块平整及给
排水等附属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
承包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西鑫裕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八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S244 线沿线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工程（武深高速龙门南出口旁边地块平整及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西鑫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整（¥16561612.00 元）。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整（¥15853082.50 元）；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152613.65 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555915.8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勇；设计负责人：魏振浩；勘察负责人：赵世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按本项目立项文件确定的建安工程范围内（1609.45 万元）实行限额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勘察设计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施工工期从项目开工令下达之日起开始计算，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180 日历天。

9. 弃土堆放场地由甲方指定，具体涉及费用双方补充协议。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西鑫裕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4日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3月14日

承包人：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3月14日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 EPC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龙门[2018]045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龙门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平陵集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在招标过程中,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 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确定你联合体公司为中标企业。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 1、承包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 以及质量保修期的缺陷维护与保养等总承包。承包人负责对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进行全面的、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 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 按中标单价承计价办法,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 分部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价承计价, 变更变更等工程内容按实结算, 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按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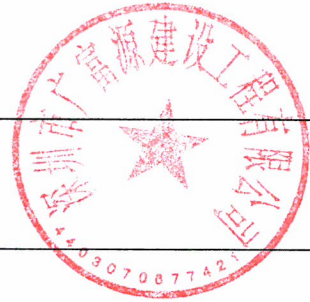


- 3、工程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 1.00; 建安工程下浮率: 1.00。
- 4、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5、工程施工工期: 总工期49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日历天, 设计工期60日历天, 施工工期: 400日历天)
- 6、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钟志铭 证书编号: 粤高职业证书第1300101063037号
- 7、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证书编号: AY063600038
- 8、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魏振浩 证书编号: 粤高职业证书第1600101107363号
- 9、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张威 证书编号: 粤141171740942
- 10、工程主要技术人员: 吴建平、伍尚智、林广辉、李娜、苏智聪、郑小兰、麦艳明、潘军华、廖雯娟、彭锐
- 11、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12、本中标通知书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市分中心盖章确认无效。

准予发放
2018年10月16日
龙门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抄送: (1) 监督部门: 龙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施工企业承接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已承揽的施工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资信证书（成员方）

序号	证书名称
1	港湾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 2018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2	南沙区城市客厅周边道路工程改造项目被评为 2018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3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被评为 2018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4	进港路大道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被评为 2018 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办法“企业资信”里面的得分奖项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 港湾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 南沙区城市客厅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
广州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 进港大道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广州市
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